

股票代码：000045

股票简称：深纺织 A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保 荐 机 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机构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深纺织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资料提供方已做出书面承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深纺织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适应我国股权分置改革的需要，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了进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动议，委托深纺织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报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后，据此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而成。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纺织、公司：	指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管公司：	指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投控公司：	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方案：	指此次公布的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即投控公司
流通 A 股股东：	指持有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保荐意见：	指银河证券就深纺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待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与登记公司协商确定。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对价安排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XTILE (HOLDINGS) CO., LTD. (缩写为STHC)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深纺织A（000045）、深纺织B（200045）

法定代表人：管同科

设立日期：1994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董事会秘书：晁晋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传 真：0755—83776139

电子信箱：cjane@mail.china.com

公司网址：www.chinasthc.com

（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236.00	66.24
非流通股份合计	16,236.00	66.24
二、已流通股份		
1、流通A股	3,326.40	13.57
2、流通B股	4,950.00	20.1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276.40	33.76
三、股份总数	24,512.40	100.00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只有一家非流通股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号文的批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发起人国家股16,236万股（占总股本的66.24%）行政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执行对价安排。

根据投管公司与投控公司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管公司委托投控公司办理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一切事项。投控公司同意接受委托，作为投管公司一切权利义务的承继者，以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的身份参与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投控公司提出。投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万股)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6,236.00	66.24%	700.00

扣除被冻结的股份后，投管公司持有的有完全处置权的股份数量仍远远超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对价所需的股份数量。所以投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虽存在被部分冻结情形，但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只有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其持有公司16,23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24%。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 A 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13,638,240股深纺织A股股票，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4.1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按照登记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追加对价的安排。

（二）公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基本思路

深纺织于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由于处于股权分置的市场环境中，存在流通A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票发行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含了该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即流通权价值。由于存在流通权价值，深纺织是按照高于每股净资产值的超额溢价发行的。即新股发行的时候，原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是以每股净资产价格购买公司股份，而新股东（流通A股股东）是以发行价格来购买公司股份。因此造成深纺织发行后原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增加（即每股净资产增加），新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减少，新股东账面价值减少的部分可以理解为A股流通权价值。

由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 A 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流通 A 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因此，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应为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相当于 A 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2、对价率的计算方法推导过程

自 1994 年深纺织首次公开发行以来，公司从未进行过再融资，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对价应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流通权溢价。

（1）考虑到货币时间价值的每股流通 A 股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每股流通 A 股流通权价值 = [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总额 × (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 + 折现率)¹²] / 目前流通 A 股股份数量

（2）为了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应使每股流通 A 股获得相当于每股流通 A 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需满足以下条件：

每股流通 A 股流通权价值 = 方案实施前流通 A 股每股持股成本 - 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 方案实施前流通 A 股每股持股成本 - 方案实施前流通 A 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 (1 + 对价率)

即，对价率 = 方案实施前流通 A 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 (方案实施前流通 A 股每股持股成本 - 每股流通 A 股流通权价值) - 1

3、对价率的具体计算过程

（1）相关参数的确定

- 1) 首次公开发行的流通 A 股股份总额 = 1,680 万股；
- 2) 发行价格 = 3.90 元；
- 3) A 股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 2.74 元 (不含 B 股)；
- 4) 根据 1994 年至 2005 年的利率波动情况，折现率取值 5%；
- 5) 目前流通 A 股股份数量 = 3,326.40 万股
- 6) 方案实施前流通 A 股每股持股成本 = 6.12 元 (2005 年 7 月 29 日 - 2006 年 7 月 28 日，共二百二十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具体计算过程

综上，每股流通 A 股流通权价值 = $[1,680 \times (3.90 - 2.74) \times (1 + 5\%)^{12}] / 3,326.40 = 1.05$ 元

对价率 = $6.12 / (6.12 - 1.05) - 1 = 20.71\%$

按照上述计算，折算成送股方式，深纺织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 A 股应获送 2.071 股。

4、实际对价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充分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最终确定对价安排为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送 4.1 股。

5、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深纺织A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可行。

三、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承诺事项

（1）投控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在投控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3）投控公司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人保证：“若因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保荐机构对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分析

银河证券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是在综合考虑自身状况、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深纺织未来的发展和股票投资价值的基础上做出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做出的承诺是可行的。”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股份流通权受限期间内锁定相应的股份，承诺锁定期内非流通股东从技术上将无法通过交易所出售该部分股份，从而保证其延长股票禁售期承诺的实现。非流通股东已就相关承诺出具了书面保证及声明。

银河证券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如果承诺人违约，银河证券将全力履行保荐机构应承担的有关责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调查并尽最大努力督促承诺人予以纠正，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函、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相关部门批复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银河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深纺织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深纺织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银河证券的

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银河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纺织的股份、在深纺织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银河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在深纺织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两个交易日持有深纺织的流通股股份，在深纺织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六个月内买卖深纺织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5、其他可能影响银河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将在8月16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但由于流通A股股东对方案的预期可能存在差异，存在着至沟通期满仍然无法协商确定改革方案的风险。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风险。

4、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以及对方案的不同认识，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会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A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面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七、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对本次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在深纺织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纺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可行。银河证券愿意推荐深纺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1、保荐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保荐代表人：王大勇

项目主办人：徐海华、李勇、曾伟

电话：010—66568057、0755—82033336

传真：010—66568704、0755—82033131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 月 日